



香港壘球總會 - 教練操守守則

(更新：4/5/2021)

教練在不同場合，擔當不同的角色，有如運動員的老師、模範、顧問、家長及訓練員等；而優秀的教練能使運動員在參與過程得到正確體驗，培養良好的體育精神。因此，香港壘球總會制定了以下教練操守守則，讓教練遵從：

1. 尊重每位運動員為獨立個體，幫助運動員發揮其天份；
2. 提倡公平競賽，同時教導運動員尊重比賽規則、對手、裁判及工作人員；
3. 接受香港壘球總會所釐定之規則條文及精神；
4. 訓練時須採用安全之方法、場地及器材；
5. 確保訓練及比賽符合運動員的年齡及體能；
6. 讓運動員明白運動的益處，並鼓勵終身參與運動；
7. 維持運動員的興趣及提升他們對運動的熱愛；
8. 樹立一個正面的教練形象，以身作則，保持良好的專業形像；
9. 避免作出騷擾及歧視行為，包括性騷擾，種族及傷殘歧視；
10. 充實有關教練的新知識，提高個人水平；
11. 避免與運動員/學員或其家長另行建立個人、財政或其他形式的關係。同時，不可接受運動員/學員或其家長的禮物或饋贈，以避免利益衝突。

本會保留隨時修改本守則的權力及最終解釋權。

如發現本會發牌教練，於指導活動期間，有任何疏忽或職業失德行為，可電郵至 info@softball.org.hk 或 致電 27111173 與本會職員聯絡。